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福卫计〔2018〕48号

福田区卫生计生局关于印发 《2018年福田区家庭医生服务计划》的通知

辖区各社康中心举办单位、各社康中心，区社管中心：

现将《2018年福田区家庭医生服务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4月23日



2018 年福田区家庭医生服务计划

根据国家、省、市医改相关工作部署，依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中医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区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卫函〔2017〕1687 号）、市卫生计生委等单位《关于印发深圳市全面推进家庭医生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发〔2016〕33 号）、《2018 年福田区社区卫生工作计划》（福卫计〔2018〕22 号），以《深圳市家庭医生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家庭医生服务规范》为核心准则，深化落实家庭医生团队服务，结合我区具体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继续坚持以家庭医生 1+N 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为抓手，以“抓重点、实签约、提补助、严考核”为核心，以“七个协同”为战略路径，强化内涵建设，健全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服务制度，完善签约服务筹资、支付和考核分配机制，努力打造家庭医生服务“福田典范”。

二、工作目标

组建 1+N 家庭医生团队 250 个，辖区常住人口签约率达 30% 以上，其中老年人、慢性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签约率达 65% 以上；建立家庭病床 500 床次。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明确家庭医生资质，合理组建团队。按照《家庭医生服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的要求，明确家庭医生团队人员资质要求，在社康从事全科医学工作并连续独立执业一年以上并满足其他条件的全科医师，可作为家庭医生团队第一责任人，团队中的其他成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家庭医生团队第一责任人应根据《规范》要求合理组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负责团队基本成员的任务分配、管理和考核。非基本成员在作为家庭医生团队中的一员提供服务时，其任务分配、管理和考核由团队第一责任人负责。探索建立 1+N 家庭医生团队社区护士认证制度，进一步提高社区护理服务水平。完善基本公共卫生基层服务体系，探索公卫机构与社康中心协同机制，建立融合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 1+N 家庭医生团队管理模式，推动公共卫生资源下沉、服务管理下沉。

（二）扎实开展签约服务。以老年人、慢性病和重症精神障碍患者、孕产妇、儿童、残疾人、计生特殊家庭等十类重点人群为重点服务对象，先易后难，重点人群优先，注重培植“种子客户”，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逐步扩大签约人群。每个团队的签约人数控制在 2000 人以内，强调签约服务质量，做到签而有约，按照《规范》的要求，提供各项基础服务和签约服务，实现签约 2 周内电话回访，签约 1 个月内，为服务对象建立或完善电子健康档案，重点人群根据健康管理要求按时随访，通过面对面、电话解答、“FULL 健康”家庭医生服务居民端和家庭医生 APP 平台

医生端等方式，为签约居民提供健康互动互联服务。

（三）实施老年人体检项目。印发《2018年福田区家庭医生服务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实施方案》（附件），继续为社区常住老年人提供免费体检，由家庭医生与体检老年人签订家庭医生服务协议，逐步完善健康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深入挖掘潜在体检人群，尽可能获取老年人外院体检报告，扩大体检服务覆盖面。赤尾、竹园、景狮、深安四家社康中心严格按照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及体检项目的通知》（深民函〔2018〕392号）的要求，试点开展深圳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

（四）拓展上门服务。结合签约居民的实际需求和社康中心的服务能力，为生活无法自理的人群提供上门巡诊、家庭访视、家庭病床等特需服务。按照《福田区家庭病床服务规范（试行）》的要求，进一步扩大家庭病床服务，全年完成家庭病床不少于500床次。规范上门服务流程，完善服务记录，并与绩效考核挂钩，确保服务数量的真实性和质量的提高。鼓励有条件的社康中心成立家庭医生出诊团队，配备精干人员，协同家庭医生团队积极开展上门服务。试点社康中心探索智能化终端和信息化服务管理手段的引入，提升服务效率。

（五）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覆盖面和服务内涵。协调联系区民政部门，积极拓展合作模式，巩固医养结合服务全覆盖基础。研究制定《2018年福田区医养结合服务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服

务流程，明确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通过“家庭医生团队进养老机构、进社区、进家庭”的工作方式，由家庭医生团队为住养老人提供建立健康档案、定期体检、健康管理、上门巡诊、康复护理等基本医疗健康服务，探索开展机构家庭病床服务模式。

（六）加强家庭医生服务技术指导。筹备成立福田区家庭医生服务管理专家组，结合上级工作要求，规范家庭医生服务管理，对全区的家庭医生服务工作进行质量管理、技术指导、业务培训、督导考核。

（七）完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加大家庭医生签约补助力度，对家庭医生按每一有效签约参保人每年 12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研究制定《福田区家庭医生服务绩效考核与经费分配办法（试行）》，对家庭医生服务的真实性、履约情况、满意度进行严格考核，建立签约服务补偿、奖惩与激励机制，推动社康中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精细化、标准化管理，充分调动家庭医生服务积极性。组织开展星级家庭医生团队评审，凸显家庭医生主体责任地位，赋予团队长一定的资源调配、管理和绩效分配权限，给予职称晋升、进修培训和激励奖励方面的倾斜政策，调动家庭医生的积极性。（具体评审方案另行制定）

（八）推进区域信息平台建设。加快区域信息平台家庭医生管理模块开发，优化家庭医生 APP 平台，构建依托信息化平台的家庭医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同时逐步实现区域内居民健康档案和诊疗信息资源共享共用。

四、工作进度安排

(一) 第一季度：论证拟制《2018 年福田区家庭医生服务计划》、《福田区家庭医生服务绩效考核与经费分配办法》、《2018 年福田区医养结合服务工作方案》，明确家庭医生与医养结合服务主要工作任务。

(二) 第二季度：印发《2018 年福田区家庭医生服务计划》、《福田区家庭医生服务绩效考核与经费分配办法》、《2018 年福田区医养结合服务工作方案》等；持续开展重点人群的签约服务；组织实施老年人健康体检，落实体检后健康管理；持续推进医养结合、家庭病床服务；拟定《福田区星级家庭医生团队评审工作方案》；成立福田区家庭医生服务管理专家组，开展专项工作督导。

(三) 第三季度：组织实施老年人健康体检、医养结合服务、家庭病床服务；组织开展星级家庭医生团队评审。

(四) 第四季度：考核并通报家庭医生服务计划组织实施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 家庭医生工作是 2018 年区委区政府及区卫生计生局重点工作，各举办单位要高度重视，细化任务分解，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制定切实可行的配套实施方案，促进工作落实。

(二) 各举办单位应对家庭医生专项经费实现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格落实相关分配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

（三）各举办单位及社康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家庭医生团队考核小组，积极开展本机构考核工作，依据家庭医生团队及成员考核结果，合理分配绩效。

（四）各举办单位、社康中心及相关部门应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作，努力形成齐抓共管、各方联动的工作合力。

附件：2018 年福田区家庭医生服务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实施方案

2018 年福田区家庭医生服务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家庭医生服务工作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民生实事的工作要求，为深化家庭医生服务内涵，进一步提升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服务质量，建立健全老年人健康管理长效机制，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为福田区 65 岁及以上符合免费体检条件的户籍和常住老年人（在居住地社区工作站登记审核，且居住半年以上的居民）进行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并强化落实体检后的健康管理服务。

（二）深化家庭医生服务内涵，发挥社康中心的资源优势，为社区居民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增进社康中心与社区居民、社区组织的互动关系。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由区卫生计生局牵头，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工作站等单位分工协作，组织实施福田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免费健康体检。

（二）**自愿参加**。全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以自愿参加为原则，到居住地所在的社康中心预约登记。

（三）**分期分类**。针对参加体检的人员较多、分布较广以及行动不便的实际情况，各相关单位统筹安排体检时间，分批定量组织社区老人参加体检。对行动不便、身体状况较差的老年人可以安排在社康中心或申请上门服务。

三、实施步骤

(一) 制定方案(2018年1月1日-2月28日)

草拟实施方案(含配套文件)并征求各单位意见;组织召开免费体检工作协调会,确定体检单位和体检项目。

(二) 宣传动员(2018年3月1日-3月31日)

审定印发实施方案(含配套文件),开展动员和培训工作。区社管中心、各举办单位及社康中心通过主题活动、媒体发布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发动,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持个人身份证或居住证到居住地所在社康中心预约登记。

(三) 实施体检(2018年4月1日-10月30日)

各举办单位成立体检工作领导小组,由医院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抽调院社康办、体检科、质控科、财务科等科室精干力量组建体检组,落实责任分工。

体检组根据实施方案,分期分批定量安排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进行体检。社康中心根据预约登记顺序安排体检人数,于体检前三天通知到个人。对于行动不便、身体状况较差的老年人,可以在社康中心或由其申请上门进行体检。对于签约居民,可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之外的约定体检项目(见下表)。体检工作在10月30日前完成。

体检组在老年人体检后一个月将体检报告送各社康中心,各社康中心应将体检结果录入社康信息系统的居民健康档案(国三版),做好体检结果的反馈和指导;根据体检中发现的常见老年病进行分类,开展后续健康管理和跟踪服务。

(四) 健康管理

家庭医生根据老年人健康评估结果,对体检中筛选出的高血压、糖尿病、血脂异常、冠心病、肿瘤等制定针对性的干预措施,

并进行定期随访、动态管理，建立并完善相关随访登记，同时对肿瘤等重大疾病进行追踪随访，并与相关单位形成双向转诊服务模式。

（五）检查验收(2018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0 日)

区卫生计生局会同区社管中心组织对全区开展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项目实施情况（包括计划制定、组织管理、老年人健康体检、体检后健康管理的数量和质量、服务效果、群众满意度等），结合《福田区 2018 年社区健康服务综合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进行检查验收，并进行通报。

四、职责分工

（一）区卫生计生局统筹体检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考核，协调处理推进过程出现的有关问题。

（二）区社管中心负责拟定体检实施方案（含配套文件）及具体工作的组织推进、督导检查、质量控制、考核等工作，及时通报体检工作进展情况，确保体检数量和质量。

（三）各举办单位社康办负责体检的组织、协调工作，并按季度将项目进度及体检结果等情况汇总上报至区社管中心。

（四）各社康中心负责体检前的预约登记、建立和完善健康档案、体检资料填写和发放、开展基础性体检项目、体检报告录入及后续健康管理等工作。

（五）体检原则上由医院体检科和社康中心共同完成，其中社康中心负责开展基础性体检项目，无法完成的项目由医院体检科承接。由医院体检科统一出具体检报告（含胸片和彩超报告单）。

（六）无法承接体检的医院或社康中心，可向区卫生计生局申请其他医院承接，并报区社管中心备案。体检前预约登记、体

检后健康管理仍由原社康中心承担。

（七）体检项目不做调整，与 2017 年保持不变。

五、经费保障

本年度体检经费主要分为两个部分：

（一）健康体检补助经费：按每位体检对象 415 元的标准定额补助体检单位，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老年人健康体检要求的体检项目由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列支，其余体检项目由家庭医生服务专项经费列支。

检查项目	第四档收费标准（元）	经费来源
内外五官口腔、测血压	20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血常规	12	
尿常规	10	
肝功能四项	27.2	
肾功三项+血糖	22.4	
血脂四项	25.6	
心电图	22.6	
肝胆脾胰彩超	96	
胸片	58	家庭医生服务专项经费
双肾膀胱输尿管前列腺(子宫附件)彩超	96	
静脉采血及试管、针	2	
其他（体检报告打印、体检小结、总检汇总等）	23.2	
费用合计	415	

（二）工作经费：按每位体检对象 80 元的标准配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宣传活动、召集、场地协调、预约登记、体检结果汇总及录入（含外院体检结果录入）、考核评估等，由家庭医生服务专项经费列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何杰同志。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区委区政府办。

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3日印发
